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知协函〔2016〕110号

关于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6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92号)精神,定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深圳市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高级研修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和途径。本期研修班旨在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实务技能相关培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支撑本单位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研修内容主要包括: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解读、世界知识产权政策趋势、产业国际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与合作、知识产权反垄断、产业国际化中的版权保护策略与实务、产业国际化中的知识产权战略、产业国际化中的技术转移转化实务、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概述与实务、企业走出去中的商标策略、企业知识产

权战略管理等,还将就产业国际化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研讨和交流。

二、研修对象

各相关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有关领导、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研发管理人员。研修班名额为 90 人,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 1 人。研修班食宿费用由我局承担,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三、研修证书

研修期间请严格遵守研修纪律和考勤安排,研修结束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四、报名报到事宜

有意愿参加研修班的单位选派学员并填写报名表,于 11 月 22 日前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联系人。经审核通过后发送报名确认通知,报到以确认通知为准。11 月 27 日持报名确认通知(电子件或纸件均可)自行前往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报到,培训班不再另发报到通知。特此通知。

附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2016年11月14日

联系人: 郭 梅 曹 清

电 话: 0755-83242378

手 机: 13528716820 13925253915

传 真: 0755-83242379

邮 箱: sz-pa@163.com

附件 1

研修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职务	职称	身 份 证号	单位名称	手机	电 子 邮箱	微 信 号

注：所有报名信息务必如实填写。